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玉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失蹤人　陳升妹　失蹤前最後設籍：新竹州中壢郡中壢街中壢埔頂000番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失蹤人陳升妹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：新竹州中壢郡中壢街中壢埔頂582番地）於中華民國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陳升妹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美玉欲依土地法第34之1規定購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相對人陳升妹之母陳袁英妹（民國101年7月10日亡）係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，陳升妹則為陳袁英妹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將來須為未同意出賣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提存應得之對價，須確認是否為陳升妹提存價金，而陳升妹未辦理光復後初設戶籍或補辦登記，陳升妹生死不明，爰依法聲請宣告陳升妹死亡等語。

二、（一）按民法總則於18年10月10日施行後，民法第8條於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72年1月1日施行。該條第1項於71年1月4日修正後，由「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」，修正為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。次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又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

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陳升妹係00年0月00日生，於35年10月1日失蹤，失蹤時為1歲之人，其失蹤已滿10年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布於本院公告處，並以資訊網路公告之，有該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，現陳報期滿，未據陳升妹陳報其生存，或知陳升妹生死者陳報所知之事實，依上揭規定，自得於陳升妹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陳升妹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陳升妹於35年10月1日失蹤時為1歲之人，計至45年10月1日失蹤屆滿10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其死亡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仲瑜